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陳荷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3237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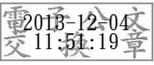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浩於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民政部
門質詢本府公務人員進修所學非所用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02年10月9日議詢民字第10204002230號函
續辦，本府102年11月7日府人考字第10232310000號函計達
。
- 二、請各機關爾後審核同仁進修補助費時，應依公務人員訓練
進修法第12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
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核實審認渠與業務相關始
准予同意前往進修，且成績優良者，才得以依規定請領補
助。各機關對於接受補助人員，均應列冊管制，包括起迄
學年度、請領金額及全時進修者須完成履行義務服務年限
等。
- 三、另有關同仁進修項目與業務關聯性之審核情形，本府人事
處將列為各機關內部控制查核項目，並自明(103)年度起
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重點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